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2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一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卫辉市、原阳县、新乡县、获嘉县、凤泉区、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市农检中心、市畜检中心、市执法支队：

根据《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农〔2022〕28号）、《新乡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农〔2021〕88号）要求，我市将于近期开展2022年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次监督检查工作，检测任务分别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和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

县（市、区）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禽蛋	猪肉	牛羊肉	禽肉
卫辉市	12	10	1	1	
原阳县	10	12	1	2	4
新乡县	10	6	1		
获嘉县	12	5	2		1
凤泉区	4	1	1		
平原示范区	12	2			
合计	60	36	6	3	5

二、时间安排

5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查范围、抽样要求、监测项目、检测和判定依据

1、按照《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农〔2022〕28号）要求执行。

2、根据生产主体监管名录随机抽取抽查对象。

四、有关要求

1、每个县（市、区）蔬菜抽查品种须包含“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的重点品种（豇豆、韭菜、芹菜）。

2、各县（市、区）驰援疫区的种植（养殖）基地、屠宰场列入此次抽查范围。

3、按照监督抽查要求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确定2名具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全程陪同，确保监督抽查工作进行。

联系人：严峰

联系电话：2852088

电子信箱：xsnpcjgk@163.com

